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6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翊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3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翊承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賭博網站，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，以此新興之賭博方式圖謀不法利益，間接促進賭博網站之發展，危害社會善良秩序，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並參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期間、下注金額、涉案情節、素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於警詢中陳明其在上開網站賭博期間共輸約新臺幣7萬元等語（警卷第5頁），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，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詹淳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344號

被　　告　楊翊丞　男　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翊丞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11月初至113年6月底止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住所內，多次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登入不特定人均得出入之「朕天下」賭博網站，申請註冊為該網站會員，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，並以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郵局帳戶)作為匯入賭資及收受賭金之帳戶後，即匯款至該網站提供之金融帳戶儲值賭金兌

換點數，用以下注簽賭「雷神之槌」拉霸遊戲，賭金每注最低新臺幣（下同）0.2元，賭法為：在橫的6格，直的5格之遊戲畫面進行拉霸，若螢幕上顯示30格內有8格以上之符號相同，即為中獎，可獲得投注金額1倍至500倍不等之賭金，若未中獎，賭金即悉歸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，而以此方式與經營上開網站之不詳經營者對賭。嗣經警調閱「朕天下」賭博網站用以作為匯入、匯出賭資之第一商業銀行實體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(申設人：愛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所涉賭博等罪嫌，另由警方偵辦中；下稱第一銀行帳戶)之交易明細，發現楊翊承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113年6月29日，曾多次匯款賭金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翊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上開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、上開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、第一商業銀行「銷帳百分百代收服務業務」建檔申請書兼約定書、員警偵查報告、「朕天下」賭博網站頁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楊翊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，多次以其帳號、密碼登入該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於密切接近的時間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　明　達